

股票代碼：6841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 | 民國113年5月23日(星期四) 上午 09:30

股東會地點 |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666號 B2F (長榮桂冠酒店中港文心廳)

召開方式 |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平台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http://stockservices.tdcc.com.tw>)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事項	6
捌、臨時動議	6
玖、散會	6
附件	6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3
附件四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	15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	16
附件六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31
附件八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表	37
附錄	38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9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51

## 壹、開會程序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台中長榮桂冠文心廳 B2F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

(<http://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報告
- (四)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12 年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

七、其他事項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 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8 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12 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檢附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13 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狀況，請參考本冊手 P15 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P16 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2 年虧損撥補表」案，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檢附 112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 P30 附件六。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起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擬以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97,159,500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按截止 113 年 3 月 2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97,159,500 股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餘額擬回存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導致流通在外股份變動，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發現金比率之調整
  3. 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 說明：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屆滿，依法應予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所訂定，設置董事 5-1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 3 人。
  3. 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

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 P31。

##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 P37 附件八。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經營方針

###### (一) 業務實施概況

本公司針對醫療上的需求，以人工智慧為工具，打造各生醫領域之解決方案，針對臨床需求開發解決方案，提升醫療決策的效率與準確度。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有三大項，分別為醫療大數據、醫療 AI 人工智慧及雲端生醫平台之應用解決方案。

###### 1. 醫療大數據

本公司 110 年 4 月自中國醫大透過授權可按本公司專案需求進行人體保健資訊資料彙整與更新以取得去識別化之醫療大數據，搭配專業臨床標記團隊，能將大量去識別化的結構與非結構化資料，透過自行建置之查詢系統，讓研發團隊可以快速檢索，打造出本公司獨特的大數據資料庫，並可提供客戶所需之醫療數據洞見。由於醫療原始數據資料分散於各種醫療資訊系統中，這些資訊系統採用不同的數據模型和格式，因此數據處理需要有以下技術架構：彙整與清理、結構化與標準化、資料庫數據品質控制、數據隱私與安全性、數據品質專家驗證。

目前本公司大數據資料庫具有去識別化長期追蹤資料，並符合 CNS29191/29100 規範，可分為各種主題式醫療數據資料，包含二維影像資料、三維影像資料、非影像資料，可直接/間接服務至全球。未來將致力數據落地應用於醫療人工智慧、平台開發、數據服務等，並延伸至營養保健、遠距醫療、新藥開發、大健康產業等解決方案。

## 2. 醫療 AI 人工智慧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深度學習技術，並建立自行研發 AI 框架模型，能快速開發多種主題的 AI 臨床應用，提供醫療人工智慧數據、分析技術及服務，及醫療人工智慧，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24 件專利，並已開發多項醫療 AI 產品，其中有 14 項取得 TFDA，9 項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4 項泰國 FDA 上市許可、4 項越南 FDA 上市許可，取得清單內容如表一所示。

表一：長佳智能(股)公司上市許可證清單

許可證	累計2023/12/31已取得			合計
	FDA	TFDA	東南亞	
長佳智能圖像紀錄傳輸系統	1	1	0	2
長佳智能醫學影像傳輸裝置(未滅菌)	0	1	0	1
長佳骨齡輔助診斷系統	0	1	0	1
長佳智能心電圖分析軟體	0	1	0	1
長佳智能心胸比估算系統	1	1	2	4
長佳智能心肌灌注影像分析報告系統	1	1	2	4
長佳智能放射治療頭頸部器官勾勒系統	1	1	0	2
長佳智能急性心肌梗塞	0	1	0	1
長佳智能肋膜積水偵測系統	1	1	2	4
長佳智能氣胸偵測系統	1	1	2	4
長佳智能腦出血偵測系統	1	1	0	2
長佳智能放射治療器官勾勒系統	1	1	0	2
長佳智能圖像標記系統	1	1	0	2
長佳智能骨閃爍顯像電腦輔助偵測平台	0	1	0	1
合計數	9	14	8	31

同時因應東南亞智慧醫療市場規模快速成長，本公司於 2023 年亦與 Qmed Asia 簽署合作備忘錄，提高長佳智能產品在東南亞的滲透率。

預計未來可陸續申請上市許可證，其主要服務對象為全球各醫療院所，列屬醫療器材於市場販售須由當地的衛生主管機關管理，於上市前必須取得上市核准，因此本公司規劃以臺灣、美國、東南亞(如新加坡、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地區作為優先取證區域。

## 3. 雲端生醫平台

為提供使用者一個整合的醫療 AI 模型來源，本公司於 AWS(Amazon Web Services)之雲端平台上建置醫療 AI 應用市集，產品以醫療臨床 AI 為主軸，本公司將自行開發之醫療 AI 模型上架至該

平台市集，包含骨齡分析、骨折判讀、胸部 X 光判讀、骨密度判讀、視網膜病變分析等，使用者上傳醫療影像檔後，可於雲端以 AI 快速執行病徵判讀。未來將陸續以自行開發之醫療人工智慧模型上架至市集，同時也與其他相關產業合作，可一同將 AI 模型上架至此平台，故此平台將可展示本公司建置與營運交易市集的能力。

另本公司規劃從保險風險評估、疾病診斷、治療照護與療效評估等接觸點提供整個疾病旅程上的相關參與者，包括保險公司、醫療機構、專業醫療人員、藥廠、醫療器材廠商、病患甚至一般大眾相關人工智慧科技產品。而隨著雲端高速運算服務的平台已進入市場成熟階段，其安全性與效能已獲得用戶的認可，本服務內容可與專業雲端運算服務平台結合，提高此類平台的附加價值塑造差異化。

## (二) 取證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屬新興事業之產品項目為智慧醫療器材，目前係以影像相關的解決方案為主，並以進入市場門檻較高的腦、心、癌、骨、腎為主要研發及取證方向。

## (三) 銷售業績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致力於數位醫療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持續開發數位醫療領域相關之代理商、經銷商及通路商，透過經銷商在醫療院已有通路優勢，可將產品快速佈局至各醫療院所，隨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預期滲透率可持續提升。依本公司統計，全球約有超過 50 家經銷與醫療機構已經或正在導入本公司技術服務與產品。

## 二、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12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398 萬元，較前一年的 5,390 萬元增加 74%；營業費用為 15,416 萬元，較前一年 11,092 萬元增加 38%，主因是 112 年度公司開發多個新專案及上市許可證取得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增加；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383 萬元，每股盈虧為新台幣 0.44 元；毛利為 50%，前一年為 72%。

### 三、 未來展望

隨著 112 年度全球 AI 應用的蓬勃發展，醫療 AI 的應用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點產業，我們將合理運用公司現有資源，以可產生最大經濟效益之方式進行各個業務單位於 113 年的預計目標及管控，同時公司並保留部份彈性，隨時針對全球及產業的新趨勢迅速進行公司最適發展之調整，並且兼顧社會責任，促進醫療 AI 產業之推動，以達成本公司的目標-成為醫療 AI 領航者的角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志宏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三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證櫃審字第 1110013087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 一、健全營運計畫

##### (一)研究發展與業務行銷

本公司致力於醫療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雲端生醫平台等三大業務，藉由醫療數位化能力提供全面性的醫療雲端解決方案，目前合計全球已取得 31 張上市許可證，銷售範圍可涵蓋美國、台灣、泰國、越南等地，目前研發團隊及業務行銷團隊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之客戶，以增加新產品營收，並同時與西門子醫療 (Siemens Healthineers)、奇異醫療 (GE HealthCare)、Q-MED 等國際知名大廠簽訂合作備忘錄，結合雙方優勢，建立海、內外市場多元佈局。

##### (二)財務結構

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前提，控管產品成本及費用以增加獲利，並以有限的投資金額，進行資本支出效益評估，用於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研發效能之設備。

##### (三)人員培育與保留

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與必要的獎勵。

#### 二、健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長佳智能112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0,442	100%	93,982	100%	- 6,460	-6%
營業成本	24,323	24%	47,359	50%	23,036	95%
營業毛利	76,119	76%	46,623	50%	- 29,496	-39%
營業費用	181,056	180%	153,416	163%	- 27,640	-15%
營業利益(損失)	-104,937	-104%	- 106,793	-114%	- 1,856	-2%
營業外收支	33,833	34%	61,655	66%	27,822	82%
稅前淨利(損)	-71,104	-71%	- 45,138	-48%	25,966	37%

本公司 112 年營業收入略低於預估金額，但差異數並不大，主因係有部份專案在 112 年年底始開發，預計效益將於 113 年度呈現，營業成本高於預估金額，主要係是本公司 112 年度轉投資生物科技及相關衍生性產品販賣等產業，其營業特性的長期平均成本約為 80%，因此營業成本較預估數提高。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嚴格控管不必要的開支，亦有調整員工績效及獎酬的連結性，因此 112 年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 15%；營業外收入方面，實際金額高於原預估金額，主係本舒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投資股價回升，如聖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價自 112 年初之台幣 63.2 元，上漲至 112 年 12 月底 69.4 元，因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產利益所致。由於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實際金額高於預期金額，因而 112 年本期稅前淨損實際金額亦低於預期金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05.11
買回股份目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方式	洽特定人-中國醫藥大學買回
買回期間	110.05.12-110.05.20
買回股數	1,36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	每股 10 元
買回總金額	13,600,000 元

說明：本公司此庫藏股將於 2024 年 05 月 10 日屆滿 3 年，並未轉讓於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應辦理注銷登記，本公司將依法進行相關股份變更程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93,982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數據平台及提供醫療或非醫療之人工智慧軟體客製化、技術相關諮詢、輔導服務收入、有機保健產品販售及商品買賣，由於收入涉及不同種類之專案服務及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性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覆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長佳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0,674	11	\$22,15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6,727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143,720	55	1,181,000	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33,664	2	15,7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777	-	4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274	-	72	-
130x	存貨	四	17,555	1	2,33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257	1	2,4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21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9,865	71	1,224,236	72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55,730	22	352,71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6,272	1	25,44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	2,557	-	2,97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8,563	2	36,3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38,852	2	37,1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4,624	2	1,3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598	29	456,002	28
1xxxx	資產總計		\$2,086,463	100	\$1,680,23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24,277	1	\$1,17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4,448	-	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931	2	19,6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4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584	-	2,9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623	1	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011	4	24,378	1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51	-	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980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8,994	-	9,29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25	-	9,345	1
2xxxx	負債總計		88,036	4	33,723	2
	<b>權益</b>					
3100	股本	六.8				
3110	普通股股本		985,195	47	9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8	1,079,715	52	773,051	4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040)	(2)	(12,936)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8	(88,953)	(4)	(13,60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64,510	3	-	-
3xxxx	權益總計		1,998,427	96	1,646,515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6,463	100	\$1,680,2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93,982	100	\$53,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及七	(47,359)	(50)	(14,991)	(28)
5900	營業毛利		46,623	50	38,912	7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66)	(28)	(14,628)	(27)
6200	管理費用		(47,079)	(50)	(28,363)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171)	(86)	(67,929)	(126)
	營業費用合計		(153,416)	(164)	(110,920)	(206)
6900	營業損失		(106,793)	(114)	(72,008)	(1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642	20	9,732	18
7010	其他收入		11,191	12	2,19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93	34	196,721	365
7050	財務成本		(71)	-	(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655	66	208,582	387
7900	稅前淨(損)利		(45,138)	(48)	136,574	25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5	1,309	1	(95)	-
8200	本期淨(損)利		(43,829)	(47)	136,479	2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829)	(47)	\$136,479	25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040)		\$136,47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9)		-	
			\$ (43,829)		\$136,4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040)		\$136,47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9)		-	
			\$ (43,829)		\$136,47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六.16	\$ (0.44)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六.16	\$ (0.44)		\$1.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8	\$900,000	\$772,313	\$ (149,415)	\$ (13,600)	\$ -	\$1,509,2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9		738				738
111年度稅後淨利				136,479			136,4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00,000	773,051	(12,936)	(13,600)	-	1,646,515
現金增資		84,130	498,044				582,1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9	1,065	15,662				16,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36)	12,93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138,696	138,696
現金股利			(194,106)				(194,10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六.9				(75,353)	(72,397)	(147,750)
112年度稅後淨損				(42,040)		(1,789)	(43,8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985,195	\$1,079,715	\$ (42,040)	\$ (88,953)	\$64,510	\$1,998,4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5,138)	\$ 136,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37	13,203
各項攤銷	10,012	4,888
利息費用	71	63
利息收入	(18,642)	(9,7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727	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0,245)	(196,4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5)	1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利益	(37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642)	(13,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66)	417
存貨增加	(1,458)	(2,1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94)	1,2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12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909	(8,863)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0,568)	(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521	3,9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7	(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7,032)	(70,195)
收取之利息	19,132	9,708
退還之所得稅	298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2)	(60,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80	7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5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0,20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7)	(2,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	-
取得無形資產	(9,450)	(5,760)
處分無形資產	3,8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52)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129)	64,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減少	(300)	-
租賃本金償還	(7,518)	(2,983)
發放現金股利	(194,106)	-
現金增資	582,1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0,250	(2,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519	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5	21,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674	\$ 22,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68,778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數據平台及提供醫療或非醫療之人工智慧軟體客製化、技術相關諮詢及輔導服務收入，由於收入涉及不同種類之專案服務及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性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7,737	9	\$22,15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34,720	59	1,181,000	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21,753	1	15,7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98	-	4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5	-	72	-
130x	存貨	四	1,254	-	2,33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122	1	2,4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6,076	70	1,224,236	72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86,471	20	352,712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04,354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4,237	1	25,44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420	-	2,97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七	29,440	1	36,3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7,149	2	37,16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1,611	1	1,3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3,682	30	456,002	28
1xxx	資產總計		\$1,969,758	100	\$1,680,23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0及七	\$2,840	-	\$1,17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986	-	33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0,493	1	19,6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47	-	2,9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057	-	2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23	1	24,378	1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50	-	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274	-	-	-
2612	長期應付款	七	8,994	1	9,2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18	1	9,345	1
2xxx	負債總計		35,841	2	33,723	2
	<b>權益</b>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985,195	50	9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9	1,079,715	55	773,051	4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2,040)	(2)	(12,936)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9及七	(88,953)	(5)	(13,600)	(1)
3xxx	權益總計		1,933,917	98	1,646,515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9,758	100	\$1,680,2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68,778	100	\$53,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23,976)	(35)	(14,991)	(28)
5900	營業毛利		44,802	65	38,912	7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18)	(28)	(14,628)	(27)
6200	管理費用		(41,743)	(61)	(28,363)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93)	(116)	(67,929)	(126)
	營業費用合計		(140,754)	(205)	(110,920)	(206)
6900	營業損失		(95,952)	(140)	(72,008)	(1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435	27	9,732	18
7010	其他收入		11,794	17	2,19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049	50	196,721	365
7050	財務成本		(57)	-	(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0,293)	(1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928	79	208,582	387
7900	稅前淨(損)利		(42,024)	(61)	136,574	2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6)	-	(95)	-
8200	本期淨(損)利		(42,040)	(61)	136,479	25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40)	(61)	\$136,479	25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六.17	\$(0.44)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六.17	\$(0.44)		\$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900,000	\$772,313	\$ (149,415)	\$ (13,600)	\$1,509,2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738			738
111年度稅後淨利				136,479		136,4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900,000	773,051	(12,936)	(13,600)	1,646,515
現金增資		84,130	498,044			582,1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1,065	15,662			16,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936)	12,936		-
現金股利			(194,106)			(194,10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 視為庫藏股票	六.9				(75,353)	(75,353)
112年度稅後淨損				(42,040)		(42,0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985,195	\$1,079,715	\$ (42,040)	\$ (88,953)	\$1,933,9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信智航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註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2,024)	\$ 136,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61	13,203
各項攤銷	4,879	4,888
利息費用	57	63
利息收入	(18,435)	(9,7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727	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3,759)	(196,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9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5)	1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001)	(13,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3)	417
存貨減少(增加)	1,119	(2,1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94)	1,2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66	(8,8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55	(15)
其他應付款增加	828	3,9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81	(2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485)	(70,195)
收取之利息	18,866	9,708
(支付)退還所得稅稅款	(193)	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12)	(60,4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280	7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79)	(2,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	-
取得無形資產	(1,354)	(5,760)
處分無形資產	3,84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6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40)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031)	64,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款減少	(300)	-
租賃本金償還	(2,990)	(2,983)
發放現金股利	(194,106)	-
現金增資	582,17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5,3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425	(2,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582	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55	21,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737	\$ 22,1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42,040,3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040,311)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040,3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學經歷及持有股數

序號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稱	持有股數
1	董事	王素琦	女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及投資長</li> <li>●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li> <li>●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li> </ul>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股
2	董事	卓文恒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加州多明尼肯大學企管碩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共同執行長</li> <li>●邁萃斯精密(股)公司董事長暨總執行長</li> <li>●大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li> <li>●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理事</li> </ul>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9,000 股

3	董事	陳明豐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li> <li>●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EMBA)碩士</li> <li>●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學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長</li> <li>●中國醫藥大學醫療體系總執行長</li> <li>●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心臟血管中心榮譽院長</li> <li>●臺大醫院院長</li> <li>●臺灣大學智慧健康科技研發中心主任</li> <li>●臺灣大學醫學院內科教授</li> <li>●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監事</li> </ul>	無	750,000 股
4	董事	施能義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控制組)博士</li> <li>●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li> <li>●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學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洲大學資訊學院執行長</li> </ul>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2,815,000 股

5	董事	謝耀方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li> <li>●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li> <li>●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系學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廣達電腦(股)公司市場研究部企劃組資深經理</li> <li>●資策會產業分析師</li> <li>●復華投信分析師</li> <li>●DIGITIMES 產業分析師</li> </ul>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573,000 股
6	董事	鄭奕立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趨勢科技(股)公司全球技術支援副總經理</li> <li>●趨勢科技(股)公司技術專案副總經理</li> <li>●趨勢科技(股)公司資訊長</li> </ul>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

7	獨立董事	李宣書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大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li> <li>●台大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學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大醫院內科部住院醫師</li> <li>●羅東博愛醫院腸胃科主任</li> <li>●台大醫院內科部主治醫生</li> <li>●台大生物科技研究所專任副教授</li> <li>●台大生物科技研究所專任教授</li> </ul>		0股
8	獨立董事	劉喜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劉喜律師事務所所長</li> <li>●台南地方法院前法官</li> <li>●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區分會前主任委員</li> <li>●前義務律師團召集人</li> <li>●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創會祕書長、理事</li> </ul>		0股

9	董事	李友錚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li> <li>●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佳智能(股)公司總經理</li> <li>●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li> <li>●宏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院長</li> <li>●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教授</li> <li>●中華大學品質與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li> <li>●颶風眼網路科技董事長</li> <li>●昊翰企管顧問總經理</li> <li>●品質學會台灣顧客滿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li> </ul>	(新提名)	96,000 股
10	獨立董事	李崇吉	男	<p>學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亞鑫皮件(股)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長</li> <li>●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東林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及</li> </ul>	(新提名)	1,000 股

				<p>發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益進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及發言人</li><li>●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li></ul>		
--	--	--	--	---	--	--

附件八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表

法人董事代表人(寶號) 獨立董事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行為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鄭奕立 董事 (趨勢科技法人代表)	趨勢科技(股)公司核心技術執行副總裁暨資訊長 維車資安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謝耀方 董事 (廣達法人代表)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部企劃組經理
陳明豐 董事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心臟血管中心榮譽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顧問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 講座教授 臺灣大學 名譽教授 臺大醫院 顧問醫師 財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監事
王素琦 董事 (晟德大藥廠法人代表)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投資長 玉晟管理顧問(URU )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董事長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BVI)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董事
李友錚 董事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崇吉 獨立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附錄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ver Fortune.AI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 JE01010 租賃業
- 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60,000,000元，分6,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位具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廿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

每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其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決議調整之，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或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7年6月22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2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6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月7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0年5月11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5日。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

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

### 附錄三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5,195,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98,519,5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881,560 股。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明豐	750,000
董事	尚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嘉琪	5,882,400
董事	安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能義	12,815,000
董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卓文恒	2,039,000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素琦	4,200,000
董事	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奕立	2,000,000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耀方	2,573,000
獨立董事	劉喜	-
獨立董事	李宣書	-
獨立董事	簡志宏	-
獨立董事	林少斌	-
	合 計	30,259,400

註：本次股東會日期為 113 年 5 月 23 日。

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止。

#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首次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